

#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昆财社〔2022〕47号

---

##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2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开区、阳宗海财政（分）局、卫生健康局（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补助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正常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1〕278号）要求，结合各县（市）区奖励与扶助对象的申报情况，现将2022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下达你们，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请于 2021 年 12 月以前完成发放工作。

三、请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在下拨资金时，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为 Z145110010014，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 附件：1. 昆明市 2022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昆明市 2022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2022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项目	全年预算数（万元）			本次下达数（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家庭）	其它家庭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家庭）	其它家庭	合计
合计	4189.64	3442.43	37.16	3770.95	3097.89	33.43	6902.27
五华区	120.06	594.05	0	108.32	534.33	0	642.65
盘龙区	97.54	477.74	0.19	87.79	429.97	0.17	517.93
官渡区	677.38	486.58	0	609.64	437.92	0	1047.56
西山区	287.16	600.24	0	258.44	540.22	0	798.66
东川区	77.11	126.58	0.19	69.4	113.92	0.17	183.49
呈贡区	526.39	122.21	0.19	473.75	109.99	0.17	583.91
晋宁区	732.6	227.71	0.39	659.34	204.94	0.35	864.63
安宁市	308.2	246.1	0.48	277.38	221.49	0.43	499.30
富民县	120.5	68.69	5.02	108.45	61.82	4.52	174.79
宜良县	545.82	166.7	0.77	491.24	150.03	0.69	641.96
石林县	80.79	45.84	0.77	72.71	41.26	0.69	114.66
嵩明县	142.54	58.03	0.97	128.29	52.23	0.87	181.39
禄劝县	150.91	76.85	20.95	135.82	69.17	18.86	223.85
寻甸县	127.49	57.89	6.66	114.74	52.1	5.99	172.83
经开区	54.76	43.49	0	49.29	39.14	0	88.43
阳宗海	140.39	43.73	0.58	126.35	39.36	0.52	166.23

## 昆明市2022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转移支付																
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区财政部门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县(市)区级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改善计划生育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五华区	盘龙区	官渡区	西山区	东川区	呈贡区	晋宁区	安宁市	富民县	宜良县	石林县	嵩明县	禄劝县	寻甸县	经开区	阳宗海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616	491	471	601	99	68	175	195	36	104	22	30	23	27	24	44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896	724	760	922	216	230	391	418	131	305	89	111	160	113	82	6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0	1	0	0	1	1	2	2	26	4	4	5	93	34	0	3
		奖励扶助对象档案建档率	1568	1270	8820	3739	1005	6854	9539	4013	1569	7107	1052	1856	1965	1660	713	1828
	质量指标	申报审核时限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子女伤残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子女死亡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48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24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独子960元/人/年 独女1080元/人/年 独子女死亡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85%															